

2026 陕西—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 相关服务合同书

2026 年 8 月



2026 陕西—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 相关服务合同书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28 号楼

乙方：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8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威 13289345052

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1. 本方为依法组建、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法人实体；
2. 本方具有或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甲、乙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 陕西—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相关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约定，并自愿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内容

（一）时间、地点

- 1.时间：2026 年 8 月中旬-9 月中旬
- 2.地点：上海、南京、杭州、宁波、义乌等地

（二）主要活动安排

组织对接重点目标企业、举办产业合作交流座谈会

（三）服务内容

在 2026 陕西—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服务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活动方案制定及会议资料制作，活动筹备、招商撮合推进，活动组织保障等服务等。具体包含：

- 1.会议资料制作：产业链上下游目标企业梳理，活动团册、议程单、桌签等材料内容印制。
- 2.座谈会组织实施：座谈会会场安排、会务组织等服务保障。
- 3.企业考察保障：考察车辆安排、活动保障及安全管理等全链条服务。
- 4.甲方交办的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内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4814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以上合同总价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

此次活动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并递交。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5371C

开户行：中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102818920299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总体方案，全程指导乙方完成本次活动中的各项任务。

2.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有能力承办本合同各项活动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设计、制作、会议组织及服务等业务。

3. 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乙方所有活动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应提前做好前期对接和相关筹备工作，确保活动如期圆满举行。

四、违约责任

1.活动方案确认后，甲方有权中途终止执行活动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甲方补偿乙方已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合理费用。

2.如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照常举行，甲方需要提前3个工作日知会乙方活动延期或者取消，如已经产生项目服务有关费用，甲方予以承担。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另行用作他途。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西安市新城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 2026, 5, 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 2026, 8, 12

